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林清山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4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kfiali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3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13080000G_1150013853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3853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3853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427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勞動部於115年6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427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6/29

1150004297